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

文件

关于组织开展“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输出 杰出人物”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区大力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和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工程，搭建农畜产品推介展示和销售输出平台，农畜产品市场开拓和品牌溢价能力稳步提升。粮油、牛羊肉、马铃薯、乳制品、羊绒衫、葵花籽、沙棘等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不仅受到国内消费者的青睐，还大量出口。在助力内蒙古农畜产品输出过程中，涌现出一大批综合素质过硬、业绩突出的销售精英，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拟于近日开展“助力内蒙古农畜产品输出-杰出人物”宣传推介活动，请各有关单位、企业积极组织申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指导单位：

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

主办单位：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

三、推介条件

1. 候选人所在单位须为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，并从事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企业法人主体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农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仓储、流通、电商等相关业务。

2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3. 候选人所在单位所从事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70%以上。

4. 候选人所在单位是行业的龙头企业，注重产业链带动作用，在扩大地区经济总量、就业、税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5. 候选人在助力内蒙古农畜产品输出方面有成熟、高效的成功案例。

四、推介程序

1. **推介方式。** 本届评选接受社会各界推荐、协会推荐、行业推荐、企业自荐等方式。

2. **资料筛选。** 由活动组委会进行信息收集、资料审核、数据统计，研究提出初步名单。

3. **专家评审。** 由协会组织相关机构、行业专家，对名单

进行公开评价，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。

4. **宣传推介。**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宣传推介活动，颁发证书，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申报单位请认真填写《助力内蒙古农畜产品输出-杰出人物申报表》，要求数据真实准确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
2. 由盟市农牧业主管部门、社会团体组织集中组织推荐的，需填写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3. 申报材料请于2023年3月15日前，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1662068755@qq.com。纸质文件邮寄至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圣廷小区法治研究中心2楼。

联系人：李阳

联系方式：0471-6304064 18947179573

附件：助力内蒙古农畜产品输出-杰出人物申报表

